

壹、組織

本公司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報告須經獨立董事覆核，稽核室主管須列席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

貳、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稽核人員辦理稽核事宜，依本制度規定辦理。

二、稽核工作包括本公司各單位與子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分定期及專案二類。

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計畫執行。

專案性稽核：由公司最高主管或其授權人之指示辦理。

參、稽核目的

內部稽核之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瞭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效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章之規定，以提高管理績效。

肆、稽核人員職責

一、稽核人員秉承公司最高主管指揮監督，從事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工作。

二、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遇有疑問，應於獲得解釋及徹底了解後，方得提出擬議處理意見。

三、稽核人員承辦稽核工作，以完成下列任務為目的：

1. 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2. 財務報導之可靠性。

3. 相關法令之遵循。

四、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如發現員工有不當情事，除與其直屬主管連繫外，並即向公司最高主管報告或獨立董事報告，不得直接處理。

五、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得調閱一切檔案，被檢查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其屬機密性之檔案，應先報准後始得調閱。

六、稽核主管與稽核人員之任免：

1. 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
2. 稽核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不由董事長或總經理之二親等擔任。
3. 內部稽核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伍、稽核人員應注意事項

一、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必需保持公正獨立，求實求真之精神與和藹合作之態度。

二、稽核程序按檢查計畫進行，避免不必要之討論與諮詢，儘量減少影響被檢查單位經辦人員本身之工作，遇有不明瞭之事項，應於適當時間提出詢問，至徹底了解為止。

三、勿與被檢查單位人員爭論制度上之不完備，發現錯誤事項，不得當面批評，被檢查單位人員如有申訴建議，應細心聆聽，勿與辯論。

四、稽核人員應充分瞭解有關現行法令，並熟諳公司現行內部控制各種制度、規章，尚應透徹了解被檢查單位之現行辦法及特殊情況。

五、稽核人員應事前熟知被檢查單位歷史、重要資料及以往稽核報告內容。

六、稽核人員對於查核結果，應予合理之判斷，此項判斷應有可靠之理論根據，獲得足夠而適切之證明。

七、稽核人員從事公務查核均為本公司第一手機密檔案資料，應嚴格保密，更應提高警覺，注意文件安全，以防失落。

陸、稽核人員進修

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參加稽核協會或專業機構舉辦或事業本身自行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及各項專業課程以提昇稽核品質能力。